

2.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为了完全根除种族隔离用一切可能的办法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援;

3. 强烈谴责南非政权继续悍然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 以及继续藐视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4. 谴责某些国家和外国经济利益的行动, 它们违背大会决议, 继续同南非政权勾结, 从而助长它继续推行其不人道的政策;

5. 谴责以色列同南非加强政治、经济、军事及其他关系;

6. 要求法国政府终止同南非的一切军事合作, 并停止向南非政权供应武器及其他军事装备;

7. 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终止同南非政权的一切军事合作, 并为此项目的废止“西蒙斯敦协定”;

8. 建议只要南非政权继续推行种族隔离, 不遵守有关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的各项联合国决议, 就应该完全不许它参加联合国主持的所有国际组织和会议;

9. 请所有各国政府:

(a) 签署和批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b) 禁止南非移民局官员在它们的领土上进行工作;

(c) 禁止与该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在南非推行种族隔离政策的各组织或机构进行文化、教育、科学、体育和其他接触;

(d) 停止与南非交换陆军、海军和空军军官;

(e) 禁止南非国防部和有关机构的任何军事人员或官员前来访问;

(f) 停止与南非在核子和其他现代技术研究方面, 特别是能够应用到军事方面的研究, 进行任何合作;

10. 谴责南非政权所强迫执行的“班图斯坦”政

策, 并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和组织不在任何形式上承认由此产生的机构或当局;

11. 请秘书长和各专门机构, 斟酌情况, 采取步骤, 对于以贷款、技术援助或其他方式援助南非政权或南非公司的各公司和组织, 拒绝给予任何便利并拒绝与它们合作;

12.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经常审查各国、各种经济和其他利益与南非进行勾结的情况, 以及南非境内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的各项决议情况的所有方面, 以期便利和促进对南非普遍实行经济和其他制裁;

13. 赞扬曾向南非受压迫人民及其解放运动提供人道、教育、政治和其他援助, 支持它们为自由与平等而进行斗争的所有各国政府和组织, 并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和组织为这项正义的斗争提供更大的援助。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三二〇次全体会议

3330(XXIX).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 2656(XX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728(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91(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4(XXVII)号 and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90(XXVIII)号决议,

已经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¹⁵

计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¹⁶

¹⁵《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九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38, 第 A/9815 号文件。

¹⁶同上, 《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A/9613)。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严重财政情况即将危及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最低必要服务，深感关切，

强调急需特别努力，以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至少可保持目前的最低水平，

1. 赞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工作；

2.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小组的报告；

3. 请工作小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法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小组提供该小组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服务和协助。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二次全体会议

3331(XXIX).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 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89B(XXVIII)号决议及其中提到的所有以前的决议，包括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194(III)号决议在内，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①

1.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第513(VI)号决议第2段内所赞成的经由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重新整合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为至堪忧虑的问题；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

任专员及其工作人员继续忠诚努力对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服务表示感谢，对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协助难民的有价值工作也表示感谢；

3.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觅得达成进展的方法，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斟酌情况至迟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提出报告；

4. 提请注意主任专员报告所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财政情况的空前严重性；

5.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曾作值得赞赏而且很成功的努力，募集其他捐款，解决去年度严重的预算亏额，但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这项收入水平的增加仍不足以应付来年的基本预算需要；

6.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当作迫切事项，特别参照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亏额，尽可能作出最慷慨的努力，以解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解囊捐输，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捐输；

7. 决定在不违反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下，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任务期间延长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二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认识到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难民继续负有责任，所以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任务期间自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起再延长三年，

注意到在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财政极端困难的情况下，由自愿捐款筹供经费负担该处所雇用的国际工作人员的薪金限制了可以用于当地的经费数额，

又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

^①同上。